協商化解飯鐘錢及休息日爭議

勞工處昨日公布「最低工資一般性參考指引」，以具體例子說明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，但未有說明飯鐘錢及休息日是否要計算入薪酬之內。事實上，最低工資立法只是規定時薪28元，沒有要求包含飯鐘錢及休息日。當局並無法律依據強制僱主將飯鐘錢及休息日計算入薪酬之內。當然，從維護良好勞資關係考慮，僱主應給予僱員力所能及的照顧，勞資雙方應通過協商解決問題。如果在最低工資的實施過程中，飯鐘錢及休息日是否計算入薪酬的爭議實在太大，勞資雙方可留待日後檢討最低工資時，討論解決是否需要作出強制性的法律規定。

勞工處處長昨日在公布指引時重申，飯鐘錢和休息日應否有薪，《僱傭條例》並無相關訂明，僱主和僱員可協商解決。事實上，有關最低工資立法的討論經歷多年，最終工商界、勞工界、特區政府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達成共識，將最低工資時薪定在28元，以此為基礎推算出最低工資月薪為5824元。這個計算準則，不包括飯鐘和休息日，已獲得勞資雙方認同。早前勞工界爭取放寬交通津貼申領資格時，批評政府為2人家庭設定10500元入息上限，還以兩夫婦都拿最低工資、每人6000元已經超出上限為例。很明顯，時薪28元相當於月薪約6000元，意味着不包飯鐘和休息日。再者，不少清潔、雜工、快餐店員工的薪酬就是按鐘點計，亦無計算飯鐘和休息日。若然飯鐘和休息日亦計入薪酬內，最低工資的平均時薪遠超過28元，等於推翻各方達成的共識。因此，落實最低工資與計算飯鐘和休息日不應混為一談，勞工界可以在日後檢討最低工資成效時，為僱員爭取相關福利。

既然最低工資是勞資雙方協商的產物，應否給予飯鐘錢和有薪假日，勞資雙方也可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，通過坦誠溝通協商解決。尤其是作為良好僱主，為照顧員工士氣，在能力範圍內，不應削減員工的薪酬和福利，更不應借落實最低工資重新簽訂僱用合約，令僱員的收入低於最低工資實施前。

實施最低工資保障基層勞工，但難以避免的是，部分低技術、年齡大的勞工被迫失業，企業增加的經營成本還可能向社會轉嫁。對此，各方要有心理準備承受最低工資引發的加價潮，政府要及早考慮如何幫助失業的弱勢社群，企業則應盡量避免大幅加價，進一步推高通脹。

(相關新聞刊A5、A6版)

收緊入境政策 阻止孕婦湧港

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令本港公營醫療體系面臨挑戰，產科服務需求不斷上升，人手流失卻愈來愈嚴重。由8間公立醫院產科主管召集的「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」，要求政府收緊內地孕婦於公立醫院產子的政策。

目前當局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，存在明顯漏洞，不具可持續性，不僅令本港公營醫療體系面臨巨大壓力，更衝擊本港人口政策，對教育、醫療、福利等範疇帶來深遠負面影響。當局不能坐視問題繼續惡化，應通過加價等措施將部分內地孕婦分流至私家醫院；同時，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，收緊入境政策，限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。

愈來愈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，令產科服務長期處於緊張狀態，醫護人員承受沉重的工作壓力，損害服務質素。由於本港公立醫院與私家醫院的分娩收費差距極大，內地孕婦來港多選擇在公立醫院分娩，不但擠佔了港人孕婦使用服務的機會，而且已超越公立醫院整體婦產科服務所能承受的能力。如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人數持續增加，隨時令產科服務出現「爆煲」，引發新一輪醫護人員出走潮。不僅如此，內地孕婦在港所生的嬰兒，可以享受本港的各種福利，長遠會對社福制度帶來壓力，而且當局也不知道有多少嬰兒長大後會留在香港，難以對各項社福政策作長遠規劃，對本港的社會及經濟都帶來不確定因素。

當局首要之務，是紓緩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壓力，通過調撥各區聯網的醫護人員到產科部門，並聘請退休、離職或兼職的醫護人員應急。由於未來本港的產科服務需求料不斷上升，當局應大幅增加醫科學位及護士培訓，以紓解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。對於部分丈夫也是內地人的孕婦，醫管局應區別對待，可以考慮禁止她們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或徵收較高的分娩費，藉此將孕婦分流到私家醫院，減輕公立醫院的工作量。

應該看到，紓緩醫護人員工作量只能治標不能治本，隨着更多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，本港的社福政策、人口規劃都將面對難以持續的困境，治本之道在於限制內地孕婦入境香港。特區政府應爭取內地有關部門的支持和合作，阻止孕婦借機在港產子，當局也應加強入境口岸監察，阻止孕婦湧港。

(相關新聞刊AA7版)

迷債和解 財爺籲接納

陳家強：港投資者取得本金已較海外方案多

■曾俊華認為，和解方案是好的協議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蔡競文）受惠投資環境改善，之前幾乎成為「廢紙」的雷曼迷你債券變回「銀紙」，16間雷曼迷債銷售銀行向客戶提出新的和解方案，合資格的迷客將獲派特惠金，最多可取回96.5%本金；連帶專業投資者及之前回購了大量迷債的銀行，亦可獲得賠償，令損失減少。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認為，和解方案是好的協議，鼓勵投資者接受。不過，雷曼苦主大聯盟重申，會爭取百分百賠償，要求銀行交代抵押品的內容及價值。

曾俊華昨表示，新的和解方案是好的協議，「我覺得這個和解協議，是反映了大家的誠意及努力而達到。這是一個好的協議，我都鼓勵大家接受這個協議。這是一個和解協議，若大家仍覺得不滿意的話，應該循法律途徑去追索了。」

苦主大聯盟拒接受新方案

不過，雷曼苦主大聯盟表明，不會接受新和解方案，約30名雷曼迷你債券投資者，昨日中午到中環中銀總部抗議，要求銀行提供百分百賠償，下午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請願，要求證監增撥資源，調查雷曼投訴。

苦主大聯盟召集人陳浩偉表示，堅持百分百賠償，「既然銀行犯了系統性違規銷售，我們要求就這個一次過賠償，我們要求百分百(賠償)。若他們(銀行)以抵押品作賠償的其中一部，那麼請他們公開究竟抵押品是些甚麼，以及其價值的多少。」

協助投資者的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批評，扣除抵押品的價值後，銀行實際付出的賠償非常少，認為未能反應事件的嚴重性。他又指，會要求立法會開會，討論回購方案是否合理，並會在本周六及日，召開迷債苦主大會，聽取苦主的意見。他又說，有2,000多名購買了其他產品的投資者，仍然不合資格獲賠償。

金管局：和解免冗長追討

對於雷曼苦主大聯盟堅持銀行須作百分百賠償，金管局表示是次和解方案已是最理想，投資者可免卻冗長的時間追討賠償；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指，若投資者仍不滿方案，就得從訴訟途徑索償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，本港的投資者取得本金，已較海外迷債的方案多。陳家強又認為，新和解協議方案，投資者可透過方案取回8成至9成多的投資金額，這是一個好的價值，「比較香港與外地處理雷曼事件的成績，香港方面的投資者所得到的價值，比其他地方的多很多。」

持有各系列迷債投資者可收回的本金比例

系列/組別	約可收回比例
10A及B	86%
11A及B	93%
11C及D	92%
12A及B	86%
15A	83%
15B	81%
16A	85%
16B及17A	83%
17B及18A	82%
18B及19A	81%
19B	80%
20A	83%
20B	82%
20C	78%
20D	79%
21A	84%
21B	83%
21C	81%
22A及B	79%
22C	77%
23A	81%
23B	80%
23C及D	83%
25A	81%
25B	80%
25C	82%
25D	81%
26A及B	72%
26C	70%
27A	87%
27B	85%
27C	80%
27D	78%
28A	85%
28B	82%
28C	78%
28D	75%
29A	84%
29B	81%
29C	75%
29D	72%
30A	84%
30B	81%
30C	76%
30D	73%
31A及B	78%
31C	71%
31D	70%
32A	78%
32B	77%
32C	72%
32D	71%
33A	84%
33B	82%
33C	76%
33D	75%
34A	85%
34B	84%
35A	79%
35B	78%
36A及B	79%

資料來源：根據接管人與雷曼所達成的協議。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卓建安

專業投資者最多可收回93%本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卓建安）根據最新的雷曼迷債接管人、受託人和其他關聯方與雷曼達成的協議，原來不獲分銷銀行賠償的持有雷曼迷債系列10至36的專業投資者、經驗投資者客戶，亦可收回高比例的款項，其收回本金的比例介乎70%至93%。

合資格客戶 最多收回本金96.5%

由於分銷銀行日前同時承諾將向持有雷曼迷債系列10至36的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，有關款項相當於客戶收回抵押品款項與其投資本金之差的一半，即有關差額銀行和投資者各承擔一半，因此合資格客戶可收回投資本金的85-96.5%，高於專業及經驗投資者。

至於合資格客戶的定義，根據09年7月22日香港證監會、金管局與16家迷債分銷銀行達成的協議，合資格客戶是指不包括專業投資者(泛指投資組合資產有800萬元)、企業/非個人投資者以及在首次購入迷債之前3年內曾有5次以上買賣結構產品/有槓桿成分產品的有經驗投資者。

根據當時金管局的數字，本港有3.36萬投資者購買雷曼迷債，其中專業投資者及經驗投資者僅佔約5%，餘下的95%為合資格客戶。根據協議，若合資格客戶接受銀行的回購建議，銀行將於30日內將首批賠償存入客戶的戶口。

僅有約4%投資者未獲銀行賠償

不過，最新的數字顯示，所有雷曼迷債的投資者中，約有97%已收到分銷銀行的迷債回購要約，約有96%已接納銀行的回購計劃，換言之目前僅有約4%的投資者未獲銀行賠償，而絕大多數的投資者已獲得相當於迷債本金60%至70%的銀行賠償，有關資金並已袋袋平安。

迷債回撥 創興將減虧至73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馬子豪) 陸續有銀行公布，因受惠雷曼迷債資產回升，而錄得回撥金額，並可因而減少原本確認之虧損金額。其中創興(1111)可將虧損減至7,300萬元；而富邦銀行更指賠償協議達成的話，未來六年其盈利最多可增3,000萬元。

創興指，根據原來達成的和解協議，該行的迷債相關撥備達3.4億元；若按最新的方案處理，預計可收回其回購的迷債部分開支，料回撥將可減少其原本確認之虧損至約7,300萬元。

富邦料最多添3000萬盈利

富邦則指，如依據新賠償規定，料可對該行盈利有正面影響，如上述資金安排下的付款責任在未來6年全數應用，料該行盈利在6年可增400萬元；如非必要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未有被提取或應用的話，未來6年整體盈利更可增加3,000萬元，實際影響將界乎兩者之間。

大眾銀行將回撥部分撥備

大眾金融(0626)亦公布，旗下大眾銀行(香港)已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並支付金額合共4,270萬元，並已全數作出撥備。若按最新方案處理，大眾銀行(香港)可收回已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，以及將可回撥所回購迷你債券的部分撥備，惟未有披露相關數字。

政府提立法規管強積金中介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余美玉）如何監管強積金中介人一直被視為落實「僱員自選計劃」(半自由行)的絆腳石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建議立法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銷售及推廣，由積金局設定業界規管標準及操守，同時擔任註冊機構，金管局、保監處和證監會負責擔任前線規管機構，目標是於年內提交條例草案，明年中完成法例修訂，意味「半自由行」最快可於明年下半年推出。

「半自由行」料最快明年中推

被問及何以不由積金局統一監管時，財庫局常任秘書長(財經事務)區璟智指，由單一機構監管，涉及成本及時間太多，而且不夠全面，未能兼顧中介人多方面的銷售紀錄以及其服務機構的財務狀況，她認為建議模式按現行藍本作修改，改動較少，業界較易適應，有利於盡早落實「半自由行」。

規管準則方面，所有受金管局規管的中介人，包括同時受保監處及證監會監管的，一律由金管局負責，如同時受保監處及證監會監管，則由前者擔任規管機構。

金管局等3機構任前線規管

建議草案正式成為法例後，積金局及前線機構可得法定權力，執行規管職能及施行紀律處分；罰則方面，會按違規帶來的影響嚴重程度作出相稱處分，輕則譴責，重需罰款，更嚴重者可向積金局建議暫時或永久吊銷牌照，同時會參考證監條款，考慮引入向投訴人賠償，以撤銷處罰的和解安排。

此外，區璟智補充，建議給予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兩年過渡期。

建議加強對拖欠供款阻嚇性

此外，又建議加強對拖欠供款的阻嚇性，例如將僱主未能在供款日後繳交供款列為持續罪行。香港銀行公會表示，會支持積金局與各監管機構合作，並相信金管局繼續作為銀公的前線監管機構，可確保有效地保障投資者，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。

新方案處理較簡單直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卓建安）根據09年7月22日香港證監會、金管局與16家迷債分銷銀行達成的協議，分銷銀行在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，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，其中向65歲以下的客戶，以其購買迷債本金的60%回購所持迷債，65歲以上的客戶則以70%回購，並視乎日後出售抵押品的所得，再按比例賠償予客戶。

當時對於「日後出售雷曼迷債抵押品的所得，再按比例賠償予客戶」的操作細節比較複雜，若客戶為65歲以下，當抵押品取回價值少於本金的10%時，客戶可再拿回抵押品的全部價值，若抵押品取回價值為本金的10-70%，客戶可再拿回相當於本金10%；若抵押品取回價值多於本金的70%，客戶可拿回抵押品變現所得減去本金的60%後的餘額。例如，若客戶投資了100元，抵押品取回價值分別為5、20及90元，加上客戶獲得的首次6成賠款，客戶總共可分別拿回65、70及90元。

所收回資金較舊方案多

若客戶為65歲以上，倘抵押品取回價值低於70%，客戶不會再獲賠償；倘抵押品取回價值高於70%，客戶可再拿回抵押品變現所得減去本金的70%後的餘額。舉例，若客戶投資了100元，抵押品取回價值分別為5、20及90元時，加上客戶獲得的首次7成賠款，客戶總共可分別拿回70、70及90元。

不過，最新的有關雷曼迷債的處理方案，則較舊方案簡單、直接，一般的情況下合資格客戶所收回的資金將較舊方案多，而且其收回的餘額不再遙遙無期，無需等至迷債的抵押品出售後才能獲得餘額，最快可在今年6月收回款項。專業及經驗投資者的情況亦是如此，也無需等至迷債的抵押品出售後才能獲得資金，最快亦是於今年6月收回款項。